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洛工程改办〔2021〕7号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9号）《洛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洛政办〔2021〕39号）等要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优化清理完善了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现将《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1年版）》和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取消部分审批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1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改革举措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一）审批管理类（事项 41 项，子项 64 项）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行政审批	发改部门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行政审批	发改部门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三（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七）；《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行政审批	发改部门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第四条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 和规划 部门	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4 号）第三条	行政审批	发改部门	
6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三（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七）；《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行政审批	发改部门	

7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 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 建设项目审批(立项选 址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66 项	行政审批	国家安全 部门	列为“涉及国家安全事 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子 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 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阶段)				列为“涉及国家安全事 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子 项；精简申请材料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 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 收)				列为“涉及国家安全事 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子 项；纳入竣工联合验收
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 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条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 门	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审核”并入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条			
9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 及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 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三（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七）；《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九条	行政审批	发改部 门； 交通部 门； 水利部门	
1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证核发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 门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 案联合审查”并入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2	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程备案	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程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办〔2019〕2号）《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指导意见》（豫建〔2018〕126号）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8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六条	行政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新承接省级下放权限
1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5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地下交通干线、单建地下工程等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审查）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地下交通干线、单建地下工程等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	行政审批	人防部门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含城市地下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	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行政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实行分阶段办理;制定豁免清单。下放审批权限,将加装电梯、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权限下放至各区住建局实施。
17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列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子项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列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子项
		人民防空核实认可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办〔2019〕2号);《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建质安〔2019〕199号);《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人防〔2019〕54号);《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	行政审批	人防部门	列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子项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发布, 201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发布, 201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列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子项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限油库、气库等特殊场所等)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河南省气象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 81 号, 2018 年修订)第七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	气象部门	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行政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列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子项
18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1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172 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 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 第 5 项;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九条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20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发布，2016 年水利部令第 48 号修改）第三条、第四条；《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 号）印发，2017 年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第十条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21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七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2017 年修订）第三条、第十四条；《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6 号）第十六条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2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调整办理时序，提前到“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2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20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调整办理时序，提前到“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24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水利部（水建[1998]16 号）印发，2017 年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第八条；《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 号）	行政审批	水利部门	
25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第十九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表)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依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出台豁免清单，实施豁免管理、扩大告知承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表)	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制范围、精简园区项目环评内容
2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河南省气象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令第三条、第四条第三款	行政审批	气象部门	压缩现场勘验时间
28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限油库、气库等特殊场所等)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河南省气象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81号,2018年修订)第七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	气象部门	压缩中介服务时间
29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行政审批	应急管理部门	容缺受理,限时办结。
3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行政审批	文物部门	新承接省级下放权限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洛阳市文物法实施细则》（198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新承接省级下放权限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	应急管理部门	容缺受理，限时办结
3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行政审批	城市管理部门	
3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行政审批	城市管理部门	
3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审批	城市管理部门	列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子项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列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子项
35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	行政审批	城市管理部门	

36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 修改）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 定》第十六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 二十四条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3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 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审核管理办法》（2017 年 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第 三条、第四条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38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第 14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39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第 14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行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4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 373 号令）	行政审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权限下放至各区
4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 373 号令）	行政审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公用服务类（事项 6 项，子项 6 项）						
42	燃气用户报装	燃气用户报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公布）第十七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58 号）第十二条	市政公用服务	燃气公司	调整办理时序，提前到“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受理
43	供热用户报装	供热用户报装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市政公用服务	热力公司	调整办理时序，提前到“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受理
44	供水用户报装	供水用户报装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市政公用服务	水务公司	调整办理时序，提前到“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受理

45	供电报装	供电报装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市政公用服务	供电公司	调整办理时序，提前到“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受理
46	广播电视报装	广播电视报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28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市政公用服务	有线电视网络公司	调整办理时序，提前到“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受理
47	通信报装	通信报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 666 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房屋建筑宽带网络设施技术标准（DBJ41/090）》；《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住宅区宽带网络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2 号）	市政公用服务	通信发展管理部门	调整办理时序，提前到“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受理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取消部分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
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
3	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程登记	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程登记	其他
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其他
5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变更	行政审批
6		取水许可延续	行政审批
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审批

